

泉州鲤城

文史资料



第 14 辑

(总第 32 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泉州市鲤城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泉州鲤城文史资料

第 14 辑
(总第 32 辑)

主编 许 忠
编辑 林南生
张镜涵
苏定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泉州市鲤城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编 辑 凡 例

一、本刊仿照全国政协编辑《文史资料选辑》的先例，从征集的史料中，选载与鲤城区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历史资料。

二、本刊出版的目的在于保存和积累历史资料，并推动撰写资料工作的开展。所选的资料大都是撰写者亲身经历或见闻，有一定的史料价值，但由于每个人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所述史事可能不尽翔实，观点可能不尽正确，因此，本刊只在内部作为不定期刊物发行，以供有关方面在研究地方史时参考。

三、本刊所选的材料，包括从建国前到改革开放以来各个时期的政治、军事、经济、文教、科技、社会、华侨、民族、宗教、人物等各个方面的资料，依据北戴河会议精神，侧重转移以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为重点，建国后资料坚持“三亲”，不必求全，不作综合编写，不拘体裁，只要有史料价值，都可选入。

四、本刊所发表的资料，欢迎读者提出补充与订正。

五、本刊对来稿可加以选录、删节和文字上的修改，也可多篇合并整理。

目 录

史为今鉴 昭喻后人

——写在《鲤城文史资料》创刊十周年

..... 许 忠 (1)

旧商会章程鳞爪

..... 林龙海 (4)

解放前夕国民党军在泉州城里“打公馆”的一幕

..... 廖渊泉 (13)

泉州电力建设大发展的十年

..... 赵世通 (17)

漫谈“铁龙”到泉州

..... 骆 飞 (33)

泉州风物小记

..... 林南生 (41)

概述市民道德建设

..... 骆 驼 (59)

关于“禁炮”

..... 卿 云 (62)

为廿一世纪培养文韬武略的英才

——记泉州南少林武术学校、福建

武术院泉州武术散手培训中心

..... 南 生 (67)

护国卫生千秋颂 衍圣崇福万年尊

——对山夫人庙建设事略

..... 苏定宜 (75)

中共紫帽区工委成立前后的活动片断	(80)
迎接南下解放军 动员誓师夫人庙	(82)
泉州通淮关岳庙恢复前后的记述	郑国栋 (84)
却喜河山见曙曦	
——“九十初度”的梁拔云先生谈诗忆旧纪实	
	林振礼 (94)
爱国老人蔡若水与“南侨机工”研究	
	陈宪光 (99)
黄锡福先生传略	
	叶元旦 黄启元 黄奕谦 (109)
陈硕生先生史略	
	陈兆奎 (127)
李瓜瓞先生遗诗	
	文史办 (141)
陈铁香悲愤赋诗哀割台	
	陈一鸣 (143)
泉州乡土地理学的一代宗师——李善全	
	林南生 (147)
宋代泉州古船航线的发现者——李复雪	
	南 生 (154)
悼念林朝素老师	
	林传沙 (157)

史为今鉴 昭喻后人

——写在《鲤城文史资料》创刊十周年

许 忠

文史资料工作是周恩来总理 1956 年倡导建立起来的,是带有统一战线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在人民政协中占有重要地位,是任何其它史志部门所不能替代的一项特殊工作。十年来,在中共鲤城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下,经过文史工作者的辛勤劳动,《鲤城文史资料》已出版了 14 辑,近 300 万字,在我区的两个文明建设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引起了海内外各界人士的关注和支持。

十年来,我区文史资料工作高举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两面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开拓创新的精神,征集抢救有地方特色的近、现代史资料,征集的侧重点开始从政治、军事史料转向经济、文化史料和建国后史料。着力抓了专题史料的征集,如第十一辑文史资料的编辑出版工作,比较系统地介绍了鲤城区新、老企业的发展概况,这是一次大胆的尝试,1994 年 3 月该书在华东文史工作会议上作为经验交流时受到与会领导和文史界的充分肯定和好评。为配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泉州考察“海

进取,不断前进。要继续贯彻以近现代历史知识,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教育,为我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精神的动力,作为文史工作的根本任务。努力办好《鲤城文史资料》,文体由单纯的“三亲”史料发展为“三亲”史料与编写史料并存,时限由近现代延伸到当代,内容既要有介绍重要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这样严肃的史料,又要有名人轶事、风土民情这样具有较强可读性的史料。人物介绍打破“生不立传”的框框,较多地介绍仍然健在的当代人物。在表述方式上,要生动活泼;在忠于史实的基础上,采用某些文学手法来描述。要广泛征稿,精心编印,把《鲤城文史资料》办好,使之成为一份有正确思想内容和人们喜闻乐见的刊物。

多年来,鲤城区的文史资料工作始终凝聚着全体政协委员和广大爱国人士的智慧和劳动。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继续努力,这一有益今人、惠及后世的独具风采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一定会在新时期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旧商会章程鳞爪

林 龙 海

编者按：旧商会组织产生于清末，成熟于民国时期。在整个民国时期，商会在协助县政府管理工商业活动，发挥巨大的作用，对全县的政治、经济生活产生深远的影响。最近笔者从南京中国第二档案馆获得民国 26 年《福建省晋江县商会章程》，这是 1937 年县商会第四届改选章程，它帮助我们加深对旧商会性质、作用的认识，提供了第一手的资料，弥足珍贵。现全文刊登于下。

福建省晋江县商会章程

（民国 26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依据商会法及商会法施行细则订定之。

第二条 本会定名为福建省晋江县商会。

第三条 本会以图谋工商业及对外贸易之发展，增进工商业公共之福利为宗旨。

第四条 本会以福建省晋江县行政区域为区域，事务所设于南门城楼。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本会之职务如左：

- 一、筹议工商业之改良及发展事项。
- 二、关于工商业之征询及通报事项。
- 三、关于国际贸易之介绍及指导事项。
- 四、关于工商业之调处及公断事项。
- 五、关于工商业之证明及鉴定事项。
- 六、关于工商业统计之调查编纂事项。

七、设立商品陈列所、商业学校或其他关于工商业之公共事业，但须经主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情，有维持及请求地方政府维持之责任。

九、办理合于第三条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会得就有关工商业之事项，建议于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七条 本会应答复政府及自治机关咨询，并接受其委托。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分下列两种：

一、公会会员。凡本区域内各业同业公会，依法加入本会为会员者属之。

二、商店会员。凡本区域内商业的法人，或商店别无同业，或虽有同业而无同业公会之组织，依法单独加入本会为会员者属之。

前项所称虽有同业而无同业公会之组织者，系指在本会区域内之商店同业不满七家而言，已满七家时，不得以商店资格加入本会。

第九条 公会会员及商店会员，均得举派代表出席本会，称为会员代表。会员代表以在本区域内之本国商人，年在二十五岁以上者为限。

第十条 凡曾经依法立案之同业公会，或曾经依法注册之商店，愿依照第八条入会者，应具备入会申请书，先向本会登记，送由常务委员交付审查合格后给予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须遵守本会章程，服从本会决议案，并按时缴纳各种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不得无故出会，设因公会解散，或商店迁移于本区域外营业及倒闭等情，必须出会者，须声叙理由，填具出会书，送交本会审查认可。

第十三条 会员不遵守本会章程决议，或有其他破坏本会之行为及欠缴会费者，得由会员大会决议予以警

告或除名等处分。

第十四条 同业公会会员代表，每公会举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间所属商店使用人平均计算超过十五人者，就其超过之人数，每满十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数至多不得逾二十二人。

第十五条 商店会员每店举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间之平均使用人数超过十五人者，就其超过之人数，每满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数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六条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会会员代表。

- 一、被夺公权者；
- 二、有反革命行为者；
- 三、受破产之宣告尚未复权者；
- 四、无行为能力者。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经会员举派后，应给予委托书，并附具履历，送经本会审查合格后，方得出席，出席代表有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得由原举派之公会会员或商店会员随时撤换之，并应书面通知本会，但当选为本会职员者，非有依法应解任之事由，不得将其撤换。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丧失国籍，或发生第十六条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举派之会员应撤换之。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有不正当行为，致妨害本会之名誉信用者，得以会员大会之决议，将其除名，并应通知

原举派之会员。

受除名处分之会员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充任会员代表。

第四章 组织及职权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执行委员十五人，监察委员七人，由会员大会就代表中用无记名连记法选任之，以得票最多数为当选。

选举前项执监委员时，应另选候补执行委员三人，候补监察委员三人。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常务委员五人，由执行委员会就执行委员中用无记名连选法互选之，以得票最多数为当选。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主席一人，由执行委员会就当选之常务委员中，用无记名单记法选任之，以得票满投票人之半数为当选，若一次不能选出，应就得票最多之二人决选之。

第二十四条 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均为名誉职。

第二十五条 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之任期均为四年，每二年改选半数，不得连任，前项第一次之致选，以抽签定之，但委员人数为奇数时，留任者之人数得较致选者多一人。

第二十六条 主席及常务委员缺额时，由执行委员会补选之，其任期以补足前任任期为限。

第二十七条 执监委员缺额时，由候补执监委员依次递补，其任期以补足前任任期为限。

第二十八条 候补执监委员未递补前，不得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本会委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应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经会员大会议决，准其退职者。

二、旷废职务，经会员大会议决，令其退职者。

三、于职务上违背法令营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当行为，经会员大会议决，令其退职或由经济部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职者。

四、发生第十六条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十条 本会事务所得酌设办事员七人，内计秘书一人，干事四人，录事二人。

第三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依本章程之规定，及执行委员会之议决，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主席对外代表本会。

第三十四条 监察委员会之职务如左：

一、监察执行委员会执行会员大会之议决。

二、审查执行委员会处理之会务。

三、稽核执行委员会之财政出入。

四、决议执行委员会提出之处分会员案件。

第五章 会 议

第三十五条 会员大会分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两种，均由执行委员会召集之。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开会一次，临时会议于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或经会员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或监察委员会函请召集时召集之。

第三十六条 会员大会之决议会员代表过半数之出席、出席代表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满过半数者，得行假决议，将其结果，通告各代表，于一星期后二星期内重行召集会员大会，以出席代表过半数之同意，对假决议行其决议。

第三十七条 左列各款事项之决议，以会员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过半数，而不满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决议，将其结果通告各代表，于一星期后二星期内重行召集会员大会，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对假决议行其决议。

- 一、变更章程；
- 二、会员或会员代表之除名；
- 三、职员之退职；
- 四、清算人之选任及关于清算事项之决议。

第三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每月至少开会二次，监察委员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

第三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开会时，须有委员过半数

之出席，出席委员过半数之同意，方能决议，可否同数，取决于主席。

第四十条 监察委员开会须有委员过半数之出席，临时互推一人为主席，以出席委员过半数之同意，决议一切事项。

第六章 会费及会计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费分左列两种：

一、事务费 由会员比例于其所派代表之人数及资本额负担之，为左表（略）。

二、事业费 由会员大会议决筹集之。

第四十二条 会计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费之预算成立与决算审核，须经会员大会决议之。

第四十四条 本会之预算决算，每年须编辑报告刊本之，并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转呈省政府转报经济部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未规定事项，悉依商会法及商会法施行细则之规定办理之。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经会员大会之决议，呈准晋江县党部及晋江县政府修改之，并逐级呈报

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呈晋江县党部及晋江县政府备案施行,并逐及转报中央社会部及经济部备案。